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cnbm.wsfg.hk>)。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1
2.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	2
3. 臨時股東大會 .....	3
4. 推薦意見 .....	3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6. 一般資料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非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統稱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董事長)

彭壽先生(總裁)

崔星太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非執行董事：

詹艷景女士

常張利先生

陶錚先生

陳詠新先生

沈雲剛先生

范曉焱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軍先生

夏雪女士

敬啟者：

##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變更執行董事的資訊，以令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本公司已獲母公司通知，建議提名傅金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傅金光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傅金光先生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傅金光先生的履歷詳情：

**傅金光先生**，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傅先生自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8月起至今任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臨時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國際合作及市場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等，自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自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61267部隊特設師、助理工程師、裝備處品質控制室助理員、主任、工程師。傅先生於2008年6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電氣工程領域電腦測控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建議傅金光先生如獲委任，他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傅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取的酬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有關制度和政策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金光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傅金光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及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上述會議，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一般資料

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非上市股份名冊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傅金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光先生的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審議通過傅金光先生的袍金(如本公司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局(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